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113只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113只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13只基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2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19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4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6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8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0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57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0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6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	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92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7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9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101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4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6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	建信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87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A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B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15	872016	8720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2020年4月28日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时A、B、C类份额未开放销售，自2020年4月30日起（含）本集合计划A、B、C类份额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但尚未开放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日常申购业务

2.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2 申购费率

（1）A类份额的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A类份额，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2）B类和C类份额的申购费

本集合计划B类和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集合计划申购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日常赎回业务

3.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赎回业务。

管理人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4.日常转换业务

4.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咨询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常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事项将另行公告。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0）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关于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0月17日证监许可〔2019〕196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0年4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延期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4月30日延期至2020年7月10日，即2020年7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0年4月7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及指定媒介上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沃土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第二十四次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代码：51310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较高，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纳指ETF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纳指ETF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水平亦受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每日提示，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指ET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指ET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0年5月8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因2020年5月8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0年5月8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关于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0年4月29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5G50ETF；基金代码：159811）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海通证券	95553	http://www.htsec.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0年4月29日，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如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关于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0年4月29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ZZ500ETF”；基金代码：159968）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海通证券	95553	http://www.htsec.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0年4月29日，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如下：

（1）场内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场内申购、赎回业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业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4月28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67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7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3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年0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04月15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2019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工作，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 48510004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521,475元变更为人民币135,151,47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4,521,475股变更为135,151,475 股，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19208822U

2、名 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5、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壹拾伍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

7、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4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充分调动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车载电源业务核心管理和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新业务的快速发展，伊戈尔与邵革良先生、李国泉先生签订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伊戈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器”）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智能电器30%的股权（对应3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0元实缴资本）转让给邵革良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将19%的股权（对应19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0元实缴资本）转让给李国泉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智能电器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2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智能电器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10万元（实缴出资额200万元）；邵革良持有智能电器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00万元；李国泉持有智能电器1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90万元。近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方认缴出资额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智能电器的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邵革良先生，1967年生，日本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曾任田村（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日本田村制作所上海技术研发中心副所长、深圳市沐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车载业务部研发总监。邵革良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电源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源学会磁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源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磁元件技术服务专家组副组长、深圳市科技专家协会专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专家。邵革良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李国泉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车载业务部总经理。李国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智能电器49%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伊戈尔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一龙

3、成立日期：2018年08月31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200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环镇东路4号之三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源类及电器类产品、变压器、照明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近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96.54	88.07
负债总额	8.80	1.30
净资产	87.75	86.78
应收款项总额	6.40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	-3.7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0.49	0.14
净利润	-35.16	-0.96

注：以上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03月31日/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510	51%
2	邵革良	0.00	0.00	300	30%
3	李国泉	0.00	0.00	190	19%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877,452.94元。鉴于转让前公司认缴出资额未全部缴足，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公司将持有智能电器的30%股权（对应3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0元实缴资本）和19%股权（对应19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0元实缴资本）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邵革良和李国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对手方为公司车载电源业务产品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和研发人员的积极性，鼓励核心人员以参股方式参与企业决策、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更有效的开展车载业务，推动公司新业务板块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工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的事项

近日，智能电器已完成了上述关于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详情如下：

登记/备案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源类及电器类产品、变压器、照明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电源类及电器类产品、变压器、照明产品、整流器、电感器、电力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元件、电子电路、汽车零配件、汽车配件及上述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股东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李国泉、邵革良
成员	王一龙，执行董事；张铁锚，经理；田卫红，监事。	王一龙，执行董事；李国泉，经理；邵革良，监事。

除上述变更调整外，其他工商登记、备案事